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82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支持企业 挂牌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

丘头镇、石炼街道办，机关各局（办），各派出机构，区属单位，入区企业：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办法》已经园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要求，抓住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政策机遇，鼓励和引导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支持措施：

对注册在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拟挂牌上市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分资本市场板块、分阶段给予不同额度资金奖励。

1. 对拟在境内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列入园区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后给予奖励 50 万元；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并进行公布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后给予奖励 150 万元。

2. 对拟在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列入园区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后给予奖励 50 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招股说明书通过上市申请审核并进行公布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给予奖励 150 万元。

3. 对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列入园区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后给

予奖励 50 万元；挂牌成功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对进入创新层和精选层的企业再给予奖励 50 万元。

4. 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5. 对注册在园区的企业通过借壳上市，视同首发上市，享受同等资金奖励。

6. 对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园区且在 5 年内不外迁的企业，享受同等资金奖励。其上市奖励资金分 5 年发放，第一年、第三年和第五年分别发放奖励资金总额的 20%、30%和 50%。

7. 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办法由园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